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锡职院学〔2022〕30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单项奖申报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单项奖申报评审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3月25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单项奖申报评审

实施细则（修订）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我国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需要的高层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激励广大学生积极开展学术创新、科技发明等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全面提高大学生创新水平、创业能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意识、创业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优秀人才，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学生单项奖评选实施细则。

一、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

（一）评选对象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本、专科学生。

（二）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格高尚、严于律己、诚实守信；
3. 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积极实践、勇于创新，成绩突出；
4. 热爱集体，积极主动地参加各项科技活动，且有突出贡献；

5. 评审周期内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

二、单项奖设置及奖励金额

单项奖包括学术科技成果奖、学科双创竞赛奖、文体艺术竞赛奖、道德风尚榜样奖等四类。

（一）学术科技成果奖

1. 在省级以上学术科技刊物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奖励800元，一般期刊奖励300元。

2. 获国家发明专利（主持）奖励2000元；获实用新型专利（主持）奖励500元；获外观设计专利（主持）、软件著作权（主持）奖励300元。

（二）学科双创竞赛奖

1. 参加国际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胜奖者，分别给予2500元、2000元、1500元、800元奖励。

2. 参加全国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胜奖者，分别给予1500元、1000元、800元、500元奖励。

3. 参加省、部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优胜奖者，分别给予600元、400元、300元、200元奖励。

4. 参加市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300元、200元、100元奖励。

（三）文体艺术竞赛奖

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参加国际性或全国、省、市等组织的有关文化、体育、艺术等方面的各类竞赛，奖励标准如下：

1. 参加国际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1000 元、800 元、600 元奖励。

2. 参加全国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600 元、400 元、300 元奖励。

3. 参加省、部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300 元、200 元、100 元奖励。

4. 参加市级竞赛获得一、二、三等奖者，分别给予 100 元、80 元、50 元奖励。

（四）道德风尚榜样奖

学生在评奖周期内进公民道德建设，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表现突出，主要事迹受到学校或社会高度认可，可申报此奖项。奖励金额范围200-2000元，具体奖励金额由学生工作委员会根据学生申报事迹具体内容讨论决定。

（五）其他单项奖

除上述类型外，参加其他国际、省部级竞赛获奖者，其奖励额度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报校领导同意后确定。

。

三、评选时间及程序

1. 学生单项奖评审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每年上半年进行。

2. 申报人填写《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单项奖申请表》，并附获奖证书、学术论文、专利授权书、教科研项目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一并报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初审，申报人所在二级学院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符合评选要求后，统一报送学生工作处。“申请表”格式、申报流程等以学生处具体通知为准。

3. 学生工作处组织对申报人材料进行汇总、评审，确定获奖名单后予以公示（三天）。

4. 经公示无异议发放学生奖金。

四、其它

1. 同一参赛成员（团队）、同一作品参加多项赛事，按取得最高成绩申报，不重复累计。

2. 学术科技成果奖，奖励对象仅为第一作者。

3. 参加学科双创竞赛并以团队为单位参赛并获奖的，如团队成员数量为4人及以下的，学生以个人为单位申请奖励；如团队成员数量为4人以上的，以团队为单位申请奖励，团队奖励总额度按照上述奖励标准基础上乘以系数“4”进行核算，由团队负责人（荣誉证书排名第一者）进行二次分配。

4. 参加文体艺术竞赛并获奖的，按实际参加人员申请奖励。

5. 奖励成果以所获荣誉证书、正式发布表彰文件为依据，如荣誉证书上未体现具体参赛人员，由该赛事负责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6. 学生参赛获奖级别标准参见《无锡职业技术学院高水平科研和教研成果认定与计分管理办法》、《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竞赛管理办法》等文件认定，若学校对相关政策进行修订，参照最新办法执行。

7.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讨论，报学校领导同意后实行。

8.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单项奖学金申报评审实施细则》（锡职院学〔2019〕42号）废止。

9. 本实施细则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